**王栋生的作文课：每个人都会记得几家小饭馆**

有人活动的地方，都会有故事。**示例一**

大家都有在小饭馆吃饭的经历，多年后，很多人仍然难忘某家小饭馆，并非因为“口味”“味道”“特色”，而是因为人，人与人，人的故事。你由此想到了些什么？

我们大都看过小饭馆的各种故事。鲁迅等许多知名作家的作品，不少场景是在小酒馆或茶馆。《水浒传》中，出现过很多小酒店，几乎都有故事。

应当说，大多数人都有去小饭馆的经历，毕竟这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在有些国家和地区，人们能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一直在小饭馆用餐，甚至在同一家小饭馆用餐。店主靠两三间房子、七八张桌子经营餐食，养活全家；几种传统菜，几十年口味不变。游子漂泊多年归乡，发现街角小铺的餐点还是童年的味道，当年老板的儿子现在竟也鬓角斑白，掌勺的则是孙子了，而每天来用餐的，仍是乡邻乡亲……这就是故土，这就是人间。
 常有学生在作文中写在小饭馆的所见所闻：写老板娘手脚麻利，里里外外地忙，身上衣服却清清爽爽，一尘不染；写中年老板急急忙忙盛好一盒饭菜走出店门，喊住贫苦的老年街友，热心地把饭菜放进他手里；写在小饭馆摆谱的人，百般挑剔，不讲道理；写顾客在这里感叹物价上涨，生意难做……我还记得有个学生写自己在学校附近的面馆吃午餐，因为在汤碗里捞最后几根面，被几个陌生的中年汉子嘲笑“穷学生寒酸”。他们的声音很大，而这个同学不作声，端起碗把酱油面汤也喝光，然后走到这几个没礼貌的中年人面前，说：“我十七岁了，还要花父母的血汗钱来吃面，我已经很羞愧了，所以我必须全吃光。”那几个中年人很尴尬。这个学生在作文中还特别提到，就在他大口喝面汤时，饭馆里另外三个同学也不动声色地把碗里的面汤全喝光。我读那篇作文时，教室里一片掌声，多好的同窗啊！快三十年了，那些同学还记得小面馆的故事吧。学生的那些作文，我这个做老师的怎么能忘记啊！
 你在小饭馆里看到的、听到的、想到的，特别是可以联想到的人和事会很多，只要留心，二十分钟时间，就有可能发现“情节”，至少能观察到一些“细节”。许多文学作品把故事背景放在小饭馆，正是因为这里有人间烟火气，有更多伴随我们生活的人情世故。这个空间适当，有利于各种人物的聚合，有利于故事的发生和展开。

同学们要爱惜自己的生活，要关注身边的人和事，特别是要想象芸芸众生的命运与期待。未必非要有扣人心弦的、悲欢离合的故事，普通人怎样普通地生活，他们有什么微不足道的需求，他们怎样对待他人、怎样看待世事，等等，都需要我们的关注，像鲁迅说的，“都和我有关”。当你成为一个倾听者时，你会明白，什么是交流，什么是人间。在北方，有个小饭馆老板跟我讲他“三起三落”的经历，当时他正在“四起”的途中，屡败屡战，为了自己家的小饭馆，为了全家的生计。在广东，我用完餐，听休息的服务员大嫂唠家常，有悲亦有喜。二十多年前，在南京，饭铺小老板炒完菜，独自坐在邻桌吃饭，听我和朋友讲插队往事，也许是觉得气味相投，竟然不见外，把他自炒自吃的无名杂菜端到我们桌上，请我们一道吃，真是好味道啊。那些美好的人情，忘不了，因为全是亲身体验。
 不一定要在小饭馆，同样，菜市场、小公园、车厢、图书馆、候车厅，都是有故事的地方，“人们到处生活”。在这些地方接触众生相，同时能观察到一些有趣的现象、值得注意的细节，有可能在以后的岁月重新想起。学生接触社会，不是很难的事，不必煞有介事大张旗鼓地去“社会实践一个星期”，能在寻常巷陌听听人们说“天凉好个秋”，足够了。
**示例二**

有个同学去年级组办公室交作业，回来后说起老师们聊天的内容，有这样一些：

“某某大厦搞活动，全场六折，但我硬是没找到一件合适的衣服。”“人要有决心，还要有眼力，及时买对一套房子，相当于多得十年工资。”“后街鸭子店的制作间，谁要是进去过，保证永远不敢再吃酱鸭了。”……

同学甲说：“真的？他们会说这些？我真想听听！” 同学乙说：“这有什么，我爸妈也经常唠叨这些。”

对此你有什么看法？写几行字。
为什么同学甲会感到惊讶？你觉得老师们课后闲聊应当说些什么？我们平时闲聊，是不是也说过一些“不能写进作文的话”？

柴米油盐酱醋茶，都可以写进作文，甚至写成好作文。不要忘记：你有你的《清明上河图》，而你也可能在另一个人的画中。

**佳作展示落雨梧桐树**

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高一（13）班  傅凌婕

指导老师：罗斯涵

①小时候，我最爱吃阿良叔烧的糖醋排骨。

②武康的梧桐树一年四季都在落叶，风吹过来的声音像下了一场雨。春天带点寒意的日子里，雨燕筑的巢就悄无声息地出现在街角的屋檐下。

①~②：“我”为何“最爱吃阿良叔烧的糖醋排骨”？当读者被吊起胃口，作者却突然悬置一笔，没有就糖醋排骨继续陈述，转而写家乡武康的梧桐树落叶的声音、令人微感寒意的春风和街角屋檐下的雨燕巢。这些事物似无关联，实则正是回答，读过后文才知开头之妙。

③街头有个露天的滑梯，下面干巴巴地铺着塑料板，是从前幼儿园请附近的钢厂给焊的。后来幼儿园迁走，钢厂也关门，滑梯却留了下来，成了附近孩子们玩耍的游乐园。几块老旧的玻璃板靠着沾满了灰的墙壁，神奇地折射出阳光的七色，有个女孩想凑近了去看，一不留神就被路面上的石子绊了一跤。我一溜烟从滑梯滑下去，想扶她，她却先抬起头，脸上摔破了点皮，冲着我笑。从此我多了个玩伴，我叫她金鱼，她喊我木头。
④金鱼家开的小饭馆就离我家不远，那条街塞满了大大小小的铺子，洗车店的泡沫水常常能飞溅到烟酒行。阿良叔，也就是金鱼的爸爸，戴着高高的厨师帽，总是很热情地招呼我，一边还忙着手上的活，娴熟地用锅铲在火苗跳跃的锅里翻炒出食物的喷香。正值饭点，客人不断地从门外涌进来，面积不大的饭馆很快坐满了人。金鱼带着我溜到饭店后面的小阁楼上，桌上摆着印有“史努比”的陶瓷水杯和台式电脑，我们不是打开游戏界面畅玩风靡一时的“大鱼吃小鱼”，就是看动漫《绿豆蛙》，我们笑得前仰后合，电风扇在头上吱悠悠地转。

③~④：由废弃的滑梯和塑料板所组成的孩子们的游乐园、老旧玻璃板折射出的神奇的七色光彩、飞溅得高高的洗车店泡沫水、“史努比”陶瓷水杯以及台式电脑里风靡一时的游戏和动漫，作者对这些焕发活力的旧事物的细节刻画，仿佛一下子把人拉进了一个有烟火气、人情味的温暖故事之中。

⑤等到窗外的太阳愈烈，金鱼的妈妈月红阿姨就催我们去吃饭，那时店里的客人已经走完，几张木头凳子随意地摆在各处。月红阿姨利落地收拾着，阿良叔则把几盘精致的菜品端上桌。糖醋排骨错落有致地堆摆在一起，被色泽诱人的酱汁包裹着，还撒了几粒白芝麻。用筷子夹着排骨塞进嘴里，味蕾瞬间被美味所征服，我大呼好吃。再抬头时嘴边已沾满了酱汁金鱼指着我咯咯地笑起来，阿良叔和月红阿姨眼里也是盈盈笑意。我咧开嘴角，只觉得心里有一种踏实的愉悦，一生难忘。

⑥后来爸妈带我去过什么“世外桃源”大饭店，里面满是桃花、杏花和流水、山石，真像仙境一样美，我想大概世界第一的饭店就是这样了。菜单上也有糖醋排骨，入口以后，我心里就暗暗想着，回去要和金鱼说她爸爸做的糖醋排骨才是世界第一。

⑦我和金鱼几乎把这条街上能玩的地方全都踏了个遍。我们到处收集树枝和树叶来布置抓昆虫的陷阱，跑起来让草帽灌满夏天的空气再运到凉爽的空调房里调节温度，踩着凳子观察雨燕的巢里到底有几只嗷嗷待哺的鸟宝宝。没有人比我们更清楚，那一片乱七八糟的杂草丛里一株四叶草也没有，店门口的石阶上一共有五个蚂蚁洞，旁边小超市里番茄口味的薯片都藏在从下往上数第二个货架上。除了那时候我哭着闹着不想做父母买来的口算练习册，好像在所有的记忆片段中，我都是和金鱼一起笑的。

⑤~⑦：糖醋排骨酸酸甜甜的味道，恰似作者童年里的那些甜蜜与冒险。有些食物之所以令我们经久怀念，是因为它们和我们某段愉悦的回忆相连。那逐渐远去的“童年味道”，即便偶尔想起来也尽是亲切之感，那缠裹着酸甜味道的笑声足以浸润我们的一生。

⑧所以当父母告诉我要离开武康去另一个城市生活的那个瞬间，我一屁股坐在地上哇哇大哭。我们坐了很久很久的车，车窗外总是溜过去长长的蓝色水管，很多人在往反方向走。我脑袋里只剩下和金鱼告别时的情景。她两只手搓着衣角，小心地问我衢州离武康远吗，我又大哭起来，说我不知道那里是哪里。她把头低下去，过了好一会儿才问我晚饭还去不去她家的饭馆吃，她让她爸爸做糖醋排骨……

⑨到了新的城市以后，我住在奶奶家。奶奶家里有小鸡、小鸭、小猫、小狗，我一蹲下来，小狗就摇着尾巴舔我的手心，我嘿嘿地笑起来，说它真可爱，说完才后知后觉，原来其他人都已围在饭桌前了，我在跟谁说话呢。那天晚上我做了好长一个梦，像来的路上看到的蓝色水管一样，看不到头。我梦到我变成一棵梧桐树，被好大的风雨连根拔起。一只雨燕冲过来停在我的枝头。我问它要去哪，它说它要去来的地方。我猛然惊醒，从床上爬起来，才发现外面下着倾盆大雨，雨水冲刷着塑料雨棚，雨点啪嗒啪嗒地打在窗户上。

⑧~⑨：梧桐断根，雨燕离巢首尾呼应并点题。其中意象的选择也指向了主旨的传达。文学传统中的“梧桐”素来用于表达离情别绪和孤独忧愁，而“燕”的意象也常用于表达对世事变迁、沧海桑田的感叹。从这些意象的设置上，可见作者之匠心。

⑩后来春天的雨水都像这天一样漫下来，雨燕也被淋湿了翅膀，停在窗外高大挺拔的樟树上。后来我听说月红阿姨开了家彩票店，阿良叔去了大酒店当厨师长。再后来我有些记不得金鱼的样子了，只想得起饭店门口的空调外机轰隆轰隆响，糖醋排骨上撒着白芝麻。

**再来一杯卡瓦斯**

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高一（11）班 郑奕安

指导老师：王蕊

标题中“卡瓦斯”，又名格瓦斯，是俄语的译音，指用面包发酵制成的饮料，这一名称充满了地域特色，体现出不同的韵味，同时又扣住命题材料中“在小饭馆吃饭的经历”；而标题中“再来一杯”则饱含了浓浓的深情，引人遐思，让人期待。从标题整体来看，其中一定隐含了人与人之间的互动，极具画面感。

①在新疆，“下馆子”这一说法经常指的是去夜市，因为新疆夜市太多，且大都物美价廉，大家常去。久而久之，在夕阳谢幕后的十点左右，夜市的喧闹声正值高潮。躲过羊肉串熏烟的热切拥抱，拒绝烤馕诱人香味的宴请，我煎熬地穿行在一个个烧烤摊。忽然听到玻璃杯清脆的碰撞声，我猜他们在喝卡瓦斯。
②熟悉的声音传来：“嗨！朋友！”循声而望，是我的维吾尔族同学，他正一手摇扇，一手拿竹架。竹架搭在烧烤炉上，翻上翻下的竹架上是让人垂涎的烤羊肉。

③“晚饭吃了没？”

④“没呢，回家再——”

⑤“吃点再走，吃点再走——”

⑥他撇下扇子，把羊肉放回盘中，在围裙上抹抹沾有炭灰的手，然后搂着我的肩，把我带到一张空桌旁坐下：“吃了再走吧，我的羊肉串攒劲得很，再请你喝杯卡瓦斯！”听到这话我便听话地坐好了，维吾尔族人的热情有目共睹。“撇下”“抹抹”既表现了朋友劳动时的勤快，又展现了朋友想要招待“我”的急切，一个“搂”字更是将新疆朋友的热情描写得淋漓尽致，突出了朋友之间毫无芥蒂、亲密无间、坦诚炽热的情感。

⑦其实也是我在卡瓦斯和羊肉串面前臣服了。羊肉串家喻户晓，不必过多解释，但卡瓦斯的魅力一直没被外地人参悟——尽管在新疆，卡瓦斯与羊肉串就如同牛郎与织女的搭配。卡瓦斯是新疆夜市上必不可少的饮品，也是新疆人招待朋友时常选的佳品。

⑧他把刚烤好的羊肉串送到客人桌前，又简单地和他的父母交代了一下，便去准备我的盛宴了。竹架在他手中灵动地舞起，他仿佛是操纵提线木偶的艺术家——维吾尔族孩子从小耳濡目染，烤肉技术已经炉火纯青了。当孜然混合着烤肉的香味传来，原本不是很饿的我，忽然饥渴难耐。他端来一大盘烤羊肉串，又从柜子里拿出两个大号玻璃杯，从装卡瓦斯的木桶里接了两满杯。卡瓦斯在玻璃杯中愈发澄黄剔透，飘来的麦芽清香混合了天然木香，我抿了一口，瞬间的清凉带走一切燥热与喧嚣。我拿起一串羊肉串后，他才坐下享用自己的劳动成果。视觉、嗅觉、味觉的综合运用，让人折服于卡瓦斯的魅力，在喧闹中灵魂顿时得到安适。

⑨“今天终于能来摊子了，以前想帮我爸忙呢，他还不愿意。”他咬下半串羊肉，显然也饿了，“还说我烤得不好吃。”他耸耸肩，又说道：“我又不是不知道他不想让我操心这些事，何况我烤肉技术又不差，对吧？”

⑩我嘴里塞了很多肉：“你的技术我还不放心吗？”
⑪吃羊肉串、喝卡瓦斯宜狼吞虎咽，否则体味不了新疆人的性格在灵魂深处的积淀。夜市里人头攒动，并不缺少像我们一样的人。半空中支起了架子，爬山虎般蔓延的小灯在架子上助兴，流光溢彩。再往上便是满天星子，它们在夜空中与灯火争辉。伴着星与灯火，人们在世俗中感受喜悦与满足，一起谈天说地，一起指点江山，一起大快朵颐。直到星与灯火也困了。

⑫我们收拾好摊位，才发现木桶里的卡瓦斯快要见底了。没等我说话，他认真地说：“咱喝了吧，隔夜的东西我们是不卖的。”我们痛饮完余下的饮料，他的父亲走过来说：“是新疆巴郎子（小伙子）都劳道（表夸赞）呢！”

⑬临别时他邀请我下次再来，到时候肯定再请我喝一杯卡瓦斯。我苦笑着收起他们父子俩拒绝收的钱。和维吾尔族朋友提钱太俗了，我怎么没明白，友情之下都是身外之物在他们的文化中早就是一种共识呢？

⑭不过有一说一，再赠一杯卡瓦斯的诱惑真的不小，他们送出几杯卡瓦斯而得到的世界多么丰盈啊！

这一杯小小的卡瓦斯连接的丰盈世界是什么？是对朋友满怀赤诚之情，是对客人的良心经营，还是小小男子汉也想要担负起的责任？或许都有，或许又不止这些，其意蕴值得人反复品味。文章对人物没有浓墨重彩的刻画，却又让人感受到人与人之间那浓浓的人情味；文章对场景也没有太多繁复细致的描写，却让人体会到这浓浓的人间烟火气。